

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

农(经综)函[2025]120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

为进一步提高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管理规范化水平,根据《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管理部内工作规程〉的通知》要求,我司制定了《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

2025年11月18日

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管理 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管理,明确管理责任,优化管理程序,提升实施绩效,保障资金使用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4〕3号)和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管理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是指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以下简称“合作经济司”)负责管理,由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用于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项目。本规程涉及项目管理全过程,包括支持内容与支持标准、年度需求计划、项目实施与监管、项目验收与兑付、项目总结与绩效评价等。

第三条 项目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为目标,聚焦小农户和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大力培育主体多元、服

务专业、竞争充分的社会化服务市场,着力推进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的现代农业生产方式,不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供有力支撑。

第四条 合作经济司负责编制项目支出规划(预算)建议、部级项目实施方案;指导、推动地方做好项目实施,开展任务完成情况监督,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工作。根据项目总体实施情况和分省项目实施情况,提出项目调整、完善的意见建议。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本省年度需求计划、省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本省项目实施和跟踪落实,开展政策宣传、指导监督和绩效管理工作。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本市年度需求计划,组织开展政策宣传、指导监督和绩效管理工作。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本县年度需求计划、县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本县项目实施,包括组织项目申报、主体选取、监督实施、项目验收、公示公开、申请资金兑付、绩效自评等,负责项目相关数据填报和材料归档。

第二章 支持内容与支持标准

第五条 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等各类服务主体,聚焦小农户和粮油等主

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关键薄弱环节开展社会化服务。

第六条 引导服务主体健全联农带农机制,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对小农户的覆盖率,将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安排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要符合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相关项目管理规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综合考虑本地承包地面积、服务主体数量等因素,对县域内承担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数量下限作出规定,防止政策垒大户。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居间作用,将小农户服务需求集中起来,便于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

第七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当地实际,合理确定小农户和其他服务对象的补助标准。财政补助标准要符合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相关项目管理规定。对于服务市场发育成熟、农民认知和接受程度较高的环节,补助标准可相应逐步降低。对于市场机制运作基本成熟、农户已广泛接受的单一环节服务,原则上不予补助。

第三章 年度需求计划

第八条 有项目需求的县(市、区)要立足本地农业生产现状和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实际,分作物明确关键薄弱环节,摸清服务主体、小农户、服务面积等基本情况,并据此提出年度需求计划。

第九条 部级年度需求计划应自下而上汇总形成。由县级提出年度需求计划,经市级、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汇总,报合作经

济司。合作经济司根据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报送的年度需求计划、往年任务完成、资金使用和联农带农等情况,编制部级年度需求计划,报部计划财务司和财政部农业农村司。

第四章 项目实施方案

第十条 合作经济司负责编制部级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当年项目总体要求、支持方向和重点、工作要求等内容。

第十一条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下达的资金和任务,依据本省年度项目需求计划、上一年度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科学合理确定项目县(市、区),并编制省级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本省项目支持的作物和环节、补助对象、补助标准、支持方式、绩效目标、实施程序等内容。

第十二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组织保障,按照下达的资金和任务,牵头编制县级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本县项目支持的作物和环节、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申报条件、支持方式,项目申报与确定流程、验收条件、绩效目标等内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后,应报送市级、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备案。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执行项目实施方案,不得擅自更改方案,如确需调整,应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并提出

书面意见,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备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据此实施。

第十四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方式,在县域内外选择规范化、专业化的服务主体承担项目任务。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应符合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条件要求。

第十五条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将项目纳入本省“一揽子”政策清单或“明白本”等,向社会公开。省级项目实施方案要对项目公示公开提出明确要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落实公示公开要求,可通过政府网站、融媒体、公众号、公告栏等线上线下多种途径公开项目实施方案、主体选取条件等信息,公示主体选取结果、项目验收结果、财政补助对象和补助资金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接受补贴农户的信息要通过村务公开栏等方式在村级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县级服务主体名录库,将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全部纳入服务主体名录库管理,做好信息录入和动态更新等工作,并及时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在县级服务主体名录库的基础上建立省级服务主体名录库,指导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跟踪服务主体的服务过程和服务质量,建立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弄虚作假、骗补套补、转包分包、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出名录库,纳

入“黑名单”,连续五年不得承担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第十七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研究制定并推广使用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和服务合同文本,指导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切实规范服务行为、确保服务质量、维护农户利益。服务合同要明确合同标的、承包地块代码、期限、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相关单位不定期调度、指导和抽查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及时掌握项目任务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省市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项目验收的指导和管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制定验收方案或指引,明确验收标准,规范验收程序,并依据验收结果向县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兑付申请。要大力推进作业监测终端应用,将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对项目相关材料进行归档并规范存放。归档材料包括项目实施方案、主体选取材料、日常监管材料、验收材料、资金申请和兑付材料、总结报告和绩效评价材料等。

第六章 项目资金使用与监管

第二十一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管理使用财政资金,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规定,加强项目资金全流程监管。

第二十二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自身条件,认真研究确定具体补助方式和运行机制,面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补助资金可以补农户或服务主体,也可以按照一定比例分别补助农户和服务主体,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

第二十三条 省级和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定期调度、调研指导、绩效评价等方式,推动补助资金及时兑付到服务主体和农户。将资金兑付情况纳入项目绩效评价,对于资金兑付进展缓慢的项目县(市、区),省级和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可联合有关部门通过电话沟通、工作提醒、调研指导等方式,督促加快资金兑付。

第二十四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依托“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填报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资金兑付到服务主体和农户等信息,并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指导和把关。

第二十五条 有条件的项目县(市、区)应保障工作经费,可将项目纳入政府年度审计计划或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进行审计,并出具项目审计报告。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可组织开展

项目审计或第三方绩效评价,确保项目规范实施。

第七章 项目总结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六条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项目总结工作,全面梳理项目实施的经验与成效、存在的问题与原因,提出改进的措施与建议,并按要求及时将年度省级项目实施总结报送合作经济司。

第二十七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对项目任务执行情况的年度绩效评价,重点评估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和惠农富农等情况。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细化本省绩效评价指标,对项目县(市、区)开展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和确定项目任务实施范围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本规程,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由合作经济司负责解释。

本规程相关规定与年度工作通知要求不一致的,按年度工作通知要求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